

## 交通建設篇

### 法規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  
通傳基礎字第 10663022620 號

修正「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  
附修正「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

主任委員 詹婷怡

#### 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十三條 經營者設置之電信設備，應符合電信設備技術規範。  
前項電信設備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定之。

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提供用戶連接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之電信終端設備，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固定通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機上盒技術規範審驗合格。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  
通傳基礎字第 10663022630 號

主 旨：訂定「固定通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機上盒技術規範」，並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依 據：電信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訂定「固定通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機上盒技術規範」

主任委員 詹婷怡